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

委 托 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就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对该工程设计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包括依据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实施过程安全性审查及其他满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文件等要求性的施工图审查相关事宜。

2、咨询要求：（1）合同签订后，审查专家团队需要去现场查勘，了解工程内容；（2）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施工图提交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3、咨询方式：不驻场。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即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审查咨询意见和审查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专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甲方要求时，乙方并应提交相应的过程文件（如工程量底稿、计算公式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签字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应由乙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供图计划	
2	施工图（有完整的签字和盖章的图纸）	纸质版 3 份和电子版
3	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4	工程初步设计批文或批准的立项文件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含各类勘探、试验、专题研究成果报告）	
6	结构设计计算书及计算软件名称	
7	建设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	
8	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设计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3、其他：无。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1455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最终结算 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元，支付时间： / 。

(2)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30%的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成果提供给甲方手续办理并协助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50%。

③预留合同价的20%作为决（结）算尾款，最终决（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决（结）算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乙方的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施工图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关资格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咨询质量应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须文字精练，表述准确。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或参与甲方的研讨会。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进行解释或说明。

4、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本合同下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发现有乙方人员未能正常 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5、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亦不得参与可能对甲方合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活动。

6、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对接协调工作，保证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如需要甲方协助与其他协作单位进行联系，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7、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文件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甲方质量控制人员有权在其质量控制活动中随时查阅这些记录，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质量控制人员要求及时完成记录文件。

8、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的结论、时效及其文件的正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如出现纠纷时，乙方须履行配合甲方调查分析、协助谈判沟通、对咨询成果进行说明解释等义务，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10、乙方不得收受各施工单位等第三方任何形式的礼金、商品券等贿赂。

11、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规定。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转包或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对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委托人原因，使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咨询业务，并支付受托方相应费用；
- 2、因项目咨询失败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
-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标准。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与甲方及施工图提供方就图纸技术问题达成一致。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无。

第十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制作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在先权人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或者采用的施工图审查设施和施工图审查不符合要求，在乙方提醒后坚持不改从而导致项目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无法通过水务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甲方对此负责并支付乙方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2号楼-1至5层201五层 (园区)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010-63750516	传真	010-6375051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110060211018002447545			

2025年年4月9日

2025年年4月9日